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（含独立董事 3 人），实际出席 9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ao Hong 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〈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〉及摘要》。

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或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报告详情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或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